調查報告

# 案　　由：審計部函報：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案。

# 調查意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於民國（下同）84年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選定位於前桃園縣大園鄉（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大園區）南港地區，規劃為亞太空運中心，經行政院於86年5月16日核定「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其中包括桃園客貨運園區特定區計畫（又稱桃園大園客運園區計畫），計畫期程為86年至94年底，由民航局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臺幣（下同）99億3,684萬餘元，支應辦理都市計畫作業規劃、區段徵收作業及客貨運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並配合聯外運輸系統的改善，提供完善客貨運後勤作業設施，引進航空客貨運相關產業，積極爭取國際商機等，其中客運園區用地為197.45公頃，該園區內包含公園、兒童遊樂場、污水處理廠、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60.91公頃。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有關民航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經106年10月17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本案經調閱本院前案、審計部、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2月9日現地履勘及詢問上開機關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交通部督同民航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始於88年研商該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事宜會議時，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嗣該府以財政負擔問題，要求採無償撥用及補助營運費用方式辦理，並於該廠94年完工驗收，經97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106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該府皆主張上開辦理方式，惟交通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致多數設備已屆使用年限，顯有疏失。**

### 本案污水處理廠係依前桃園縣政府於88年4月15日88府工土字第75877號函，檢送該府同年月12日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略以：「……三、污水處理廠完成後，有關操作營運及維護管理事宜，由民航局與桃園縣政府另行擇期研商辦理。」經查該廠由民航局委託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執行規劃，依該處所提供之本次會議參考資料，二、待研商解決事項載明略以：「1.接管單位確定：目前桃園縣政府尚未同意接管，建請民航局儘速協商確定。……。3.操作、營運及管理：桃園縣政府建議民航局補助前3年之操作營運費用……」。由上開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可知，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且該府亦要求民航局補助相關操作營運費用。

### 嗣查，前桃園縣政府雖於91年7月29日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及94年8月26日召開「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未來移交接管及管理維護事宜會議，同意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及污水處理廠依法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等情。惟該府以95年3月20日府水衛字第0950076802號函民航局略以：請民航局先行補助5年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約7,000萬元)，另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應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經民航局以95年4月4日航園字第09500103332號函復前桃園縣政府略以：不同意補助5年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至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改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一節，請該府自行申請。由上開污水處理廠撥用及接管之協調過程可知，前桃園縣政府於該污水處理廠94年完工驗收後，即要求交通部補助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及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該府之意圖甚明，交通部允應儘早研擬因應對策。

### 嗣經前桃園縣政府以96年10月8日府水衛字第0960336092號函送會議紀錄及函報行政院，檢送同年月2日，該府召開「有關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結論略以：將由該府函報行政院，要求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並要求比照經濟部於桃園縣所設立7處工業區管理模式，於客運園區另行設立專責管理機關，負責客運園區污水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管理事宜。嗣由行政院以97年3月24日院臺交議字第0970010032號函核示略以：「有關客運園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等，核屬桃園縣政府權責。」然後續有關民航局函請前桃園縣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之移交接管協調過程，該府以97年5月12日府水衛字第0970136154號函復民航局意見略以：「旨案本府意見業已於96年10月8日府水衛字第0960332692號函復在案。」該府以98年8月4日府水衛字第0980291277號函復民航局略以：「關於旨案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經考量本府年度預算逐年拮据之情形，實已無力負擔該污水處理系統用地費用，故其接管事宜仍請貴局參採本府於96年10月8日府水衛字第0960332692號函復在案之說明二方案協助辦理。」該府以99年8月20日府水衛字第0990313342號函送於同年月2日召開「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及維護管理」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本案污水廠維管部分，請該府水務處先行辦理移交接管作業（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另本案污水廠土地及地上物部分，該府仍以無償方式撥用，請民航局予以於相關法令規定解釋方面協助爭取；民航局於100年8月23日邀集前桃園縣政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協議書初稿事宜，會中前桃園縣政府人員發言略以：「1、依照慣例，污水處理廠由開發單位興建營運，並自負營運管理費用，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設置，應為桃園縣政府要求民航局辦理，非為代辦性質，應以接管後不增加桃園縣任何財物支出為前提，方能順利完成移交工作；……並由民航局負擔後續維護管理費用。……。3、本案污水處理廠若要由水務局接管，應於移交前先辦理系統測試，並由民航局負責將設備汰舊更新，並同意擴充設備。水務局同意經雙方協商確定修繕範圍後，由民航局提撥經費由水務局辦理相關採購案件，並補助每年約2,000萬之營運維護管理費用……。」因上開有關後續接管事宜並無共識，相關協商未果，致該污水處理廠至今仍是閒置。由上開該污水處理廠經97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100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前桃園縣政府皆主張上開無償撥用及要求民航局補助各年度之操作費用，雙方歧見甚深，惟交通部督同民航局未能儘早研擬應變措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

### 據民航局陳稱，該局為取得貨運園區及客運專用區之土地，依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12條、平均地權條例第53條，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案，客運園區由民航局取得相關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等土地，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等9項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無償移交予前桃園縣政府各相關單位外，其餘區內可供建築之土地，需配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且區段徵收為自償性之土地開發方式，爰開發總費用係依計畫之始所列財務計畫，開發經費並以地價補償費、地上物補償費用、工程費用、行政作業費及貸款利息等項估列，其中污水處理廠非無償移交地方政府之公共設施，爰將其列入開發成本等情；截至106年12月底，本案污水處理廠內設施及設備，有1類土地改良物3項、2類房屋建築及設備6項、3類進流抽水站設備等8項及4類視聽工程2項，計有19項尚未逾使用年限，其餘237項，約92.58%設備及設施已逾使用年限；桃園市政府如無使用污水處理廠之需求，民航局業已擬訂「空間活化計畫書」，預計107年5月辦理部分空間活化標租作業，未來擬視該府檢討結果，循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個案變更等情。由上開污水處理廠高達九成以上之設備及設施已逾使用年限，且若依桃園市政府之要求，尚須更新設備及補助操作費用等條件下，本污水處理廠正式營運期程恐將遙遙無期。

### 綜上，交通部督同民航局興建本污水處理廠，始於88年研商該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事宜會議時，由接受委託單位所提供之會議參考資料可知，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嗣該府於污水處理廠94年完工驗收後，即要求該局補助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及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該府之意圖甚明，又該污水處理廠經97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100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前桃園縣政府皆主張上開無償撥用及要求補助各年度之操作費用，雙方歧見明顯甚深，惟交通部督同民航局未能儘早研擬應變措施，由該污水處理廠高達九成以上之設備及設施已逾使用年限，且若依該府之要求，尚須更新設備及補助操作費用等條件下，本污水處理廠正式營運期程恐將遙遙無期，顯見未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核有疏失。

## **前桃園縣政府於91年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然該府卻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污水廠設計容量不符使用，需要補助設施改善費用等理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94年興建驗收迄今閒置仍未運作，且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該府亦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顯有違失。**

### 查前桃園縣政府於91年8月6日以府地區字第0910168696號函召開會議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及污水廠)之維護管理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負責，惟請求民航局將代管期延長為5年，至移交時間由民航局俟工程進行階段再行研擬相關事宜。前桃園縣政府以94年9月6日府地區字第0940245609號函召開「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未來移交該府接管及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污水處理廠依法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2年後扣除折舊價值後由桃園縣政府予以接收，另後續8年保養維護所需價金，其中一半由該府與民航局負擔。雖嗣後前桃園縣政府於95年3月20日以府水衛字第0950076802號函民航局，請民航局先行補助5年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約7,000萬元)，另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應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惟民航局以95年4月4日航園字第09500103332號函復前桃園縣政府，不同意補助5年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至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改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一節，請該府自行申請。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95年4月24日工程管字第09500157090號函召開「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及「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活化措施及移交接管事宜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污水處理廠接管以無償方式撥用事宜，請桃園縣政府向行政院申請釋示。且嗣後前桃園縣政府以95年4月28日府水衛字第0950096722號函報行政院，請求同意以無償撥用及補助初期操作營運費用方式辦理。由上開前桃園縣政府與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所召開之本污水處理廠之維護及管理權責與撥用事宜會議紀錄可知，自91年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前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且該府亦自行函文行政院，請求同意以無償撥用及補助初期操作營運費用等情。

### 嗣經前桃園縣政府以96年10月8日府水衛字第0960336092號函召開「有關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要求比照經濟部於桃園縣所設立7處工業區管理模式，於客運園區另行設立專責管理機關，負責客運園區污水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管理事宜。該府並以同日府水衛字第0960332692號函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交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7年2月19日邀集該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經行政院以97年3月24日院臺交議字第0970010032號函核示略以:「有關客運園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等，核屬桃園縣政府權責。」前桃園縣政府以99年8月20日府水衛字第0990313342號函送該府於99年8月2日召開「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及維護管理」研商會議紀錄略以：有關本案污水廠維管部分，請該府水務處先行辦理移交接管作業（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另本案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部分，該府仍以無償方式撥用，請民航局予以於相關法令規定解釋方面協助爭取。後續民航局以100年1月12日航園字第1000001622號函陳交通部，建議同意依上開99年12月15日會議共識辦理，暫時擱置撥用方式議題，留待後續再行研議，先行由民航局與該府研商協議書簽定事宜，於釐清確認相關權責後，辦理污水處理廠設施及土地部分先行提供前桃園縣政府使用。案經交通部以100年2月15日交航字第1000001289號函復原則同意在案。民航局於接獲前桃園縣政府以100年7月1日府水衛字第1000213193號函復協議書之意見後，於100年8月23日邀集該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協議書初稿事宜，會中前桃園縣政府代表發言略以：「……污水處理廠由開發單位興建營運，並自負營運管理費用，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設置，應為該府要求民航局辦理，非為代辦性質，應以接管後不增加桃園縣任何財物支出為前提，方能順利完成移交工作；為順利完成移交工作，爰應擴大污水處理廠之使用，納入鄰近區域污水處理，及規劃增設水肥投注站，活化該廠，並由民航局負擔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本案污水處理廠若要由該府水務局接管，應於移交前先辦理系統測試，並由民航局負責將設備汰舊更新，並同意擴充設備。水務局同意經雙方協商確定修繕範圍後，由民航局提撥經費由水務局辦理相關採購案件，並補助每年約2,000萬之營運維護管理費用……桃園縣政府前已指定民航局為客運園區下水道機構……」，然有關後續接管事宜並無共識，協商未果；另由本院現地履勘時該府之簡報及該府函復資料指出略以：民航局未依計畫建設，依該污水處理廠之簡介資料，認定採一次完建施工，且大園客運園區目前住戶約700多戶，全區尚未開發完成，其污水量未達500噸，而該區污水處理設計處理量為13,000噸，實無須使用該廠，倘須該府以經費約5億元辦理有償撥用，實不符財政原則。由上開協商過程及相關會議結論可知，前桃園縣政府完全無視97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職責，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且需要補助營運及設施改善費用，及興建容量未依規劃分二期施工，以全期一次興建完成污水處理容量，實際污水量不足以供正常操作等為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94年完工驗收及97年行政院核定迄今閒置仍未運作。

### 據桃園市政府函稱略以：依下水道法第6條第3款及第5條第4款規定，縣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就其所屬下水道之管理事項應負責辦理。故大園客運園區為新開發社區，屬專用下水道範疇，該園區之開發興建為民航局，依該法第8條規定，自應由開發單位即民航局負責營運管理……；依下水道法第8條規定辦理，該府業已指定開發單位民航局為下水道機構，依該法第19條規定略以，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故該府稱，下水道建設規劃、實施與法規訂定及園區內污水排放之監督管理措施訂定，應由民航局訂定管理規章，因該府已指定民航局為下水道機構，故於96年4月函告知民航局該區域已有837戶住戶，請民航局儘速辦理用戶接管，以維環境水域衛生，另上開用戶排水許可，為該府依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配合建照的申請而辦理，民航局應本於該特定區下水道管理機關權責辦理該區用戶接管作業，並操作營運該污水廠，避免造成環境、水體污染。由上開說明可知，桃園市政府對該污水處理廠維管部分，以已指定開發單位民航局為下水道機構為由，任由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及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

### 綜上，前桃園縣政府於91年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且該府亦自行函文行政院，請求同意以無償撥用及補助初期操作營運費用等情，然嗣後該府完全無視97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職責，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且需要補助營運及設施改善費用，及興建容量未依規劃分二期施工，以全期一次興建完成污水處理容量，實際污水量不足以供正常操作等為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94年完工驗收及97年行政院核定迄今閒置仍未運作，且以已指定開發單位民航局為下水道機構為由，任由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及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顯有違失。

## **行政院於97年即核定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權責管理單位，惟至107年本院進行調查，相關興建單位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尚未完成點交移撥，桃園市政府亦未進行接管營運，致94年便已完工驗收之污水處理廠，仍未能營運進行污水處理，且高達9成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不僅使耗資4億餘元之公帑形同虛擲，並嚴重損及政府一體之施政形象，行政院對於核定事項疏於督導，允應檢討改善。**

### 有關本案相關案件本院前於100年1月18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019號函派查，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執行『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嗣於同年6月14日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7次會議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其中調查意見三、民航局未能落實客運園區服務專用區招商目標，復以計畫進駐人口評估過於樂觀，致已完工之污水處理廠閒置及自來水配水塔未能發揮調節供水之效益，實有未當。後經行政院於100年8月11日以院臺交字第1000033154號函復，並於同年12月13日經該委員會第4屆第44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嗣審計部105年5月6日函報本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計畫(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項下)之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函報違失內容略以：1.民航局未能就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持續與桃園市政府協商移交接管方案，任令價值4億6,643萬餘元之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閒置未能運轉；2.桃園市政府一再拒絕接管營運，亦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且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又審計部106年9月5日再次函報：「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函報違失內容略以：……餘調查意見第1、2項，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由上開本院調查及審計部函報情形可知，有關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閒置未能運轉之情事，經本院調查結果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惟行政院卻未能有效善盡上級機關之職責，興建之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尚未完成點交移撥，桃園市政府亦未進行接管營運，致94年便已完工驗收之污水處理廠，仍未能營運進行污水處理，任由高達9成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使耗資4億餘元之公帑形同虛擲。

### 查前桃園縣政府曾於96年10月8日府水衛字第0960336092號函送該府96年10月2日召開「有關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會議決議略以：1.本案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礙於市府財政實為困絀，難以負擔移交接管之費用及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更無力支付用地補償費，……。2.「桃園航空客運園區」之開發，係行政院推動「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該園區開發為行政院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行政院應比照經濟部工業局於桃園縣7大工業區之開發管理方式，依下水道法第9條規定，於該區段設置專責管理機構，以負擔所有營運管理費用及後續操作維護費用等情。該府並以同日府水衛字第0960332692號函，將上開情事陳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交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7年2月19日邀集該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經行政院以97年3月24日院臺交議字第0970010032號函核示略以:「有關客運園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等，核屬桃園縣政府權責。」由上開說明可知，行政院於97年即核定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管理權責單位為前桃園縣政府，惟至107年本院進行調查本案，興建之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尚未完成點交移撥，桃園市政府亦未進行接管營運。

### 依行政院107年3月2日院臺交字第1070165791號函，有關「桃園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營運」一案，照該院吳政務委員澤成107年2月23日研商結論辦理。研商結論略以：……通案檢討污水處理廠列為公用事業之合理性……請內政部在整體考量實務及法令規定下，從源頭思考研議將污水處理廠等公共設施納入區段徵收共同負擔成本之可行性……本案污水處理廠及土地未來朝無償撥用辦理經研議確認具可行性……為利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本案請交通部、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等單位朝污水處理廠設施及土地以無償撥用方式移交桃園市政府接管方向會同研議相關行政程序……鑒於本案設施因人口進駐情形目前並未達營運需求，後續僅能繼續維持低度利用，爰俟桃園市政府完成移交接管後即予解除列管，以符實際。故由上開行政院之會議結論可知，本案污水處理廠將朝無償撥用辦理，惟相關桃園市政府要求補助每年操作費用之訴求，仍未獲解決。

### 綜上，有關本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閒置未能運轉情形，行政院於97年即核定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管理權責，嗣經本院調查結果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惟該院卻未能有效善盡上級機關之職責，直至107年本院進行調查本案，興建單位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仍未完成點交移撥，桃園市政府亦未進行接管營運，致94年便已完工驗收之污水處理廠，仍未能營運進行污水處理，且高達9成設備已逾使用年限，不僅使耗資4億餘元之公帑形同虛擲，且除嚴重損及政府一體之施政形象，行政院對於核定事項疏於督導，允應檢討改善。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

## 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

## 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審計部。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議處理。

附表 桃園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作業大事記

|  |  |
| --- | --- |
| 日期 | 重要事紀摘要 |
| 88年4月12日 | 前桃園縣政府召會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事宜，並請民航局負責責污水廠規劃施工。 |
| 91年7月29日 | 前桃園縣政府召會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顧及初期接管率太低，不符成本，請工務局提出相關規定請求民航局將代管期間延長為5年。 |
| 94年8月26日 | 前桃園縣政府召會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未來移交該府接管及管理維護事宜，決議該府取得污水處理廠用地依法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2年後扣除折舊價值後予以接收，運轉前2年由民航局支付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勞務契約價金。 |
| 95年3月20日 | 前桃園縣政府於95年3月20日行函民航局表示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應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以利減輕該府財政負擔。 |
| 95年4月4日 | 民航局函復前桃園縣政府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皆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與相關規定不符，並請該府自行向行政院申請改為無償方式辦理。 |
| 95年4月28日 | 前桃園縣政府函請行政院同意該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以無償撥用及補助初期操作營運費用方式辦理，以減輕該府財政負擔。 |
| 95年5月4日 | 行政院秘書處請交通部會商污水處理廠相關機關研處逕復前桃園縣政府。 |
| 95年5月9日 | 交通部轉請民航局研提污水處理廠妥適處理方案以憑參辦。 |
| 95年12月11日 | 民航局函復交通部，建議本案污水處理廠報請行政院同意改為「無償撥用」。 |
| 96年1月15日 | 交通部函復民航局，本案仍應以「有償撥用」為原則，再予研議撥用經費分期付款之可行性。 |
| 96年2月16日 | 民航局函復交通部，建議本案污水處理廠以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
| 96年4月20日 | 前桃園縣政府通知民航局略以客運園區用戶已陸續進駐，該府已核發700戶用戶衛生排水設備（使用）許可，且其產生污水部分已接入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避免未處理污水直接放流至承受水體，影響區內水域環境，請該局考慮污水處理廠先行試運轉。 |
| 96年6月13日 | 前桃園縣政府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操作管理試運轉相關會議」，會中該府水務局請民航局就污水處理廠日後接管條件及方式研擬妥適方案，並於會議結束後電傳至該府承辦單位，民航局於會後即提供前開分期付款方案予該府水務局。 |
| 96年10月2日 | 前桃園縣政府召開「有關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會議決議，該府無力負擔污水處理廠後續維護管理及用地補償費用，行政院應於大園客運園區設置專責管理機構，並負擔所有費用。 |
| 96年10月8日 | 前桃園縣政府建請行政院比照經濟部工業局於桃園縣七大工業區之開發管理方式，依下水道法第9條規定，於大園客運園區設置專責管理機構以負責污水處理廠所有營運管理費及後續操作維護費用。 |
| 96年10月18日 | 行政院秘書處於96年10月18日函請交通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 |
| 96年12月4日 | 交通部召開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前桃園縣政府撥用方式及設置下水道專責管理機構協調會議，該部研提20年分期付款之替代方案供前桃園縣政府參考，前桃園縣政府仍指定民航局為客運園區下水道專責管理機構，協調未獲具體結果。 |
| 97年1月16日 | 交通部將96年12月4日協調結果陳報行政院，經該院秘書處轉請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 97年2月19日 | 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依該院秘書處指示邀集前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及前桃園縣政府等機關召開「研商交通部函院有關『桃園航空貨運園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移交接管及維護管理事宜」，綜提意見略以，客運園區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權責均應屬前桃園縣政府，請交通部、內政部與前桃園縣政府就現有相關法令或既有污水下水道等補助計畫中，妥以協調給予協助，以利前桃園縣政府接管。 |
| 97年3月24日 | 行政院核示客運園區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等，核屬前桃園縣政府權責，並照前經建會97年2月19日綜提意見辦理。 |
| 97年3月28日 | 交通部行政院97年3月24日函示請民航局儘速依前經建會意見，與內政部及前桃園縣政府妥為協調並給予適當協助。 |
| 97年4月30日 | 民航局函請前桃園縣政府配合該局儘速辦理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相關事宜。 |
| 97年5月12日 | 前桃園縣政府函復民航局，依該府96年10月8日提報行政院意見，即依下水道法第9條規定，於桃園大園客運園區設置專責管理機構以負責污水處理廠所有營運管理費及後續操作維護費用。 |
| 97年5月26日 | 民航局函復前桃園縣政府就行政院核示事項若有意見，請自行陳報該院申復。 |
| 97年7月29日 | 前桃園縣政府請交通部及內政部協助解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相關接管事宜。 |
| 97年8月4日 | 內政部函復請前桃園縣政府就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需該部協助或協調事項，先行研提具體意見及可行方案。 |
| 97年8月7日 | 前桃園縣政府函復內政部，有關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俟該府研擬具體意見及可行方案後，另行函復。 |
| 97年9月10日 | 交通部回復前桃園縣政府，建議考量分期付款有償撥用方案，循行政程序專案陳報行政院，以完成移交接管相關事宜。 |
| 97年9月19日 | 前桃園縣政府函復交通部，有關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俟該府研擬具體意見及可行方案後，另行函復。 |
| 98年7月29日 | 民航局建請前桃園縣政府依交通部97年9月10日建議分期付款方式辦理後續移交接管事宜。 |
| 98年8月4日 | 前桃園縣政府仍請民航局參採設置專責管理機構之方案辦理。 |
| 98年8月17日 | 民航局建請前桃園縣政府依交通部97年9月10日建議分期付款方式辦理後續移交接管事宜。 |
| 98年8月21日 | 前桃園縣政府仍請民航局參採設置專責管理機構之方案辦理。 |
| 98年8月31日 | 民航局建請前桃園縣政府依交通部97年9月10日建議分期付款方式辦理後續移交接管事宜。 |
| 99年4月30日 | 前桃園縣政府將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納入「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劃為該計畫第5區污水系統，處理該生活機能地區排放之污水，並公告實施該區域計畫。 |
| 99年8月2日 | 前桃園縣政府召開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及維護管理研商會議，會中該府水務處表示，99年度已無法編列污水處理廠維管費用，業務單位於100年度將編列上開維管經費以接管該廠，該府並決議本案移交接管作業，將以污水處理廠維管及有償或無償撥用等2部分分開協商解決，至污水處理廠維管部分，由該府水務處先行辦理移交接管作業，並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 |
| 99年12月15日 | 民航局召開研商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撥用方式及點交事宜會議，因前桃園縣政府表示後續委請維護廠商招標程序尚在辦理中，決議於100年3月底前完成現場點交，並在符合相關法規之前提下，民航局將研擬以簽定協議書方式，將污水處理廠設施及土地先行提供該府使用。 |
| 100年8月23日 | 民航局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協議書初稿事宜會議，前桃園縣政府於會中表示，該府前已指定民航局為客運園區下水道機構，建議應立即讓污水處理廠正常營運處理該區污水，若要由該府水務局接管，應將故障設備汰舊換新，並同意擴充設備，另補助每年約2,000萬元之營運維護管理費用，該次會議結果尚無共識。 |
| 101年3月6日 | 交通部邀集內政部及前桃園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前桃園縣政府接管事宜會議，會中內政部表示，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興建，應為地方政府權責，爰該廠土地應由前桃園縣政府有償撥用並興建之，另該府於會中稱，針對行政院於97年核示該廠之營運維護管理事宜核屬該府之權責部分，並無爭議，該污水處理廠未來是有用的，但目前並不需要，該府願意與民航局再行洽談未來營運管理及接管作業等事宜。 |
| 101年4月24日 | 民航局函復前桃園縣政府，行政院已核示該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屬前桃園縣政之權責，建議依99年12月15日會議共識協商簽訂移交協議書事宜。 |
| 101年5月15日 | 前桃園縣政府函復民航局，該府尚無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需求，未來視該縣公共污水下水道興建期程，倘有需求時再協商移交事宜，未移交前，民航局仍屬該府依下水道法指定之下水道機構，應依相關法規善盡污水廠之操作及營運管理之責。 |
| 101年6月29日 | 1.民航局函復前桃園縣政府，行政院已核示該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屬該府之權責，在未完成移交接管前，該局僅基於財產管理者，進行該廠基本維護及管理，未便代為負責客運園區污水處理相關事項，建議依99年12月15日會議共識協商簽訂移交協議書事宜。2.民航局陳報交通部移交接管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置方案略以，客運園區目前進駐率低，短期內亦無可能有大量人口進駐，產生之污水量極有限，污水處理無需運作，建議於桃園航空城開發相關會議中，再與該府高層協商，以簽訂協議書方式，將污水處理廠設施及土地先行提供使用。 |
| 101年7月17日 | 前桃園縣政府函復民航局，該府尚無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需求，未來視該縣公共污水下水道興建期程，倘有需求時再協商移交事宜，未移交前，民航局仍屬該府依下水道法指定之下水道機構，應依相關法規善盡污水廠之操作及營運管理之責。 |
| 101年7月20日 | 民航局函復前桃園縣政府，行政院已核示該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屬該府之權責，建議依99年12月15日會議共識協商簽訂移交協議書事宜。 |
| 101年8月7日 | 前桃園縣政府函復民航局，有關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仍依該府101年5月15日意見辦理。 |
| 101年8月14日 | 民航局函復前桃園縣政府，行政院已核示該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屬前桃園縣政之權責，相關協商事宜該局將另案辦理。 |
| 101年8月16日 | 交通部請民航局持續積極與前桃園縣政府共同研議降低污水處理廠營運成本，俾利後續該府接管使用，及早發揮該廠效益，並維護地方環保，倘後續仍協調未果，請思考以朝向報請行政院裁定之方向進行，俾以設定移交接管之停損點。該局簽辦文件略以，該局將依交通部上開函示續與前桃園縣政府協調，並予以簽存。 |